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伯龙

项目负责人：

电话：18912335916（戴工）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16 号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1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2 验收依据	2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
2.2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工程情况	4
3.1 项目基本信息.....	4
3.2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5
3.3 地理位置图、周边概况图、平面布置图.....	5
3.4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5
3.5 水平衡图.....	7
3.6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9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9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9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9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4.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及意见.....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排放标准.....	15

6.2 废气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废水监测.....	17
7.2 废气监测.....	17
7.3 噪声监测.....	17
7.4 具体监测点位.....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监测期间工况.....	21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1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2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3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24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10.1 项目概况.....	25
10.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25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5 固体废物.....	26

10.6 卫生防护距离	27
10.7 总量核算	28
10.8 总结论	28
10.9 建议	28
11 附图及附件	29
11.1 附图	29
11.2 附件	29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16 号。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新建 2 条发泡生产线，以环保改性聚合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为主要原料，建设“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发改备字：[2014]0237 号）。

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11 号）。该项目已投资 3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安排专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25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本次验收范围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已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基本稳定，具备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1.3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 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竣工环保验收的符合要求；

- (2)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 (3) 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 (4) 核实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以及危废堆场设置是否按要求落实到位。

2 验收依据

2.1 国家现行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文）；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6)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 (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 (8)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 (9)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

2.2 其他相关文件

(1)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2015 年 10 月；

(2)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对《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11 号，2016 年 02 月 01 日）；

(3)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1 年 12 月；

(4)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工程情况

3.1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任伯龙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项目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16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劳动定员	15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投资情况 (万元)	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建筑面积(m ²)	2404		
立项	金坛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坛发改字【2014】0237 号		
环评编制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环评批复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坛环审[2016]11 号), 2016 年 02 月 01 日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25 日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9 月		
有无分期建设 情况	无		
现场勘查工程 实际建设情况	已全部建成		
本次验收项目 内容	年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		

3.2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2-1 企业全厂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批文号	审批时间	验收情况
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坛环审[2016]11 号	2016 年 02 月 01 日	本次验收

3.3 地理位置图、周边概况图、平面布置图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16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概况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4 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清单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1、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4-3、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3.4-4。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	汽车坐垫	10 万套/a	10 万套/a	2400h	各类产品数量根据实际订单情况进行调整
	汽车仪表盘	15 万套/a	15 万套/a		
	汽车方向盘	25 万套/a	25 万套/a		
	汽车隔音件	20 万套/a	20 万套/a		
	汽车减震器	15 万套/a	15 万套/a		
	汽车大包围	30 万套/a	30 万套/a		
	汽车保险杠	30 万套/a	30 万套/a		
	其他汽车零部件	5 万套/a	5 万套/a		
	总计	150 万套/a	150 万套/a		

表 3.4-2 本次验收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t/a)	实际年估用量 (t/a)	备注
1	聚醚多元醇	桶装	140	140	/
2	改性聚合异氰酸酯 (PMDI)	桶装	50	50	/
3	硅油	桶装	0.8	0.8	/
4	延迟发泡催化剂	桶装	1.0	1.0	/
5	脱模剂	桶装	15	15	/

表 3.4-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料釜	5000L	2 只	2 只	/
2	混料釜	1000L	2 只	2 只	/
3	混料釜	500L	1 只	1 只	/
4	混料釜	300L	1 只	1 只	/
5	模具	/	若干	若干	/
6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PUF-10 型	2 台	2 台	/
7	无油真空泵	CX-70 无油真空泵	2 台	2 台	/
8	模温机	/	2 台	2 台	/
9	空压机	/	2 台	2 台	/

表 3.4-4 实际建设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一	一个生产车间分区设置	同环评一致	/																																																		
		车间二				贮运工程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同环评一致	/	仓库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二南侧	同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二之间	同环评一致		原辅料仓库	用于存储项目原辅材料	同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点	用于临时存储废活性炭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收装置	无油真空泵废气、反应釜废气及发泡成型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	噪声		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减震垫等；合理布局；厂区边界进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	同环评一致	/
贮运工程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力量	同环评一致	/																																																		
	仓库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二南侧	同环评一致																																																			
		半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一、二之间	同环评一致																																																			
		原辅料仓库	用于存储项目原辅材料	同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点	用于临时存储废活性炭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电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收装置	无油真空泵废气、反应釜废气及发泡成型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																																																		
	噪声		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减震垫等；合理布局；厂区边界进行立体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	同环评一致	/																																																		
	固废		垃圾桶等，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同环评一致	/																																																		

3.5 水平衡图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详见图 3.5-1



图 3.5-1 水平衡图 (t/a)

3.6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

3.6.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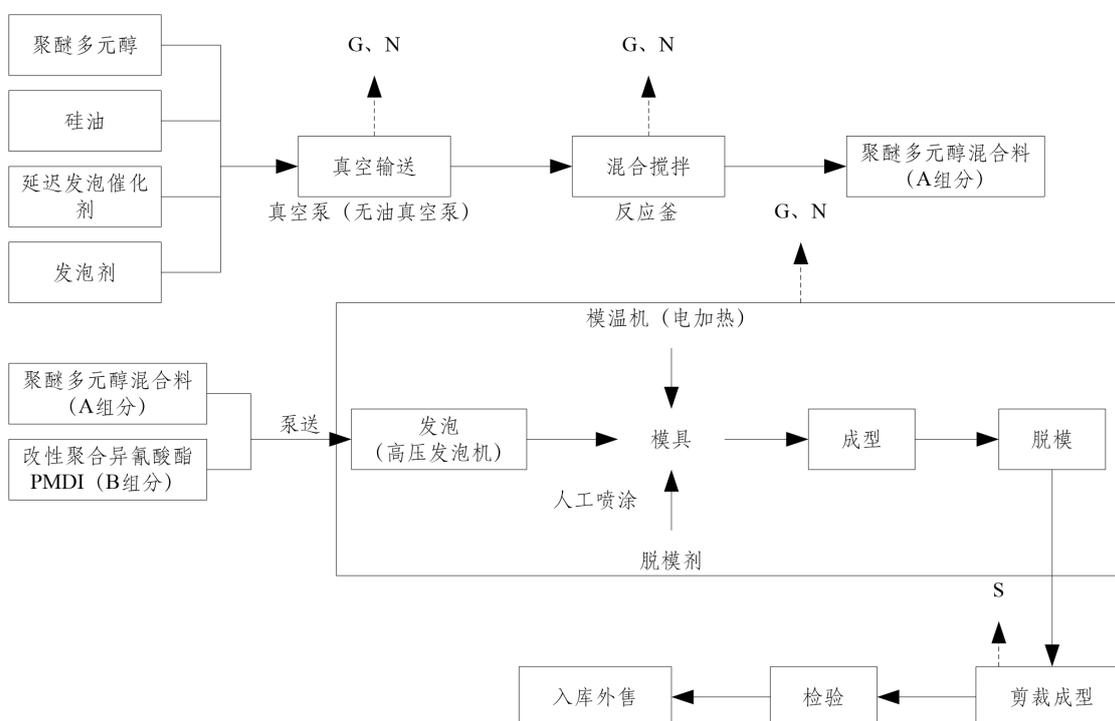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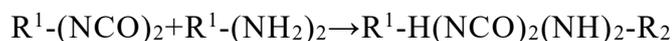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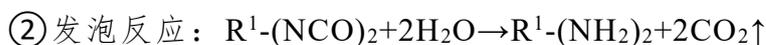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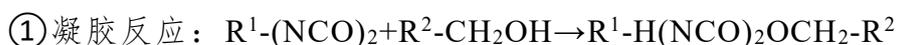


图 3.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主料为改性聚异氰酸酯 (PMDI)、聚醚多元醇的预混料；项目生产助剂为发泡剂 (水)、稳定剂 (硅油)、延迟发泡催化剂 (三乙烯二胺)，其中聚氨酯泡沫是用惰性气体 CO_2 来发泡，而 CO_2 是由水与 PMDI 反应生产。

该项目生产工艺属于箱式一步法生产反应方程式如下：



(1) 聚醚多元醇(A)组分混合：项目生产原辅材料除延迟发泡催化剂(三乙烯二胺)外均为液态，生产时首先对聚醚多元醇和发泡剂按配方比例控制流量由无油真空泵定量抽送至混合搅拌反应釜(密闭容器，顶部可开启)，同时加入稳定剂及延迟发泡剂，在反应釜内各原辅料经高速搅拌均匀后，混合成为聚醚多元醇(A组分)，混合后的A组分流入镀锌料桶在半成品仓库暂时储存。

(2) PMDI 遇水发泡、凝胶聚合：将混合好的A组分(聚醚多元醇、催化剂、硅油和发泡剂)与改性聚合异氰酸酯(PMDI, B组分)经高压发泡机自带进料泵泵送至高压发泡机内，在发泡机内A组分和B组分经高压喷嘴喷射碰撞后迅速发生凝胶及发泡反应，其中PMDI和水迅速反应生成起发泡作用的CO₂，然后在延迟发泡催化剂的催化下，聚醚多元醇和PMDI发生凝胶聚合反应(反应过程为常温反应)，产生凝胶状聚氨酯泡沫。

(3) 模具准备：模具内侧人工喷涂水性脱模剂(喷枪喷涂)，模温机通过电加热对模具进行升温(50℃)；

(4) 注塑成型：高压发泡机内发泡得到的凝胶状聚氨酯泡沫由发泡机出口溢流槽送入模具，模具封闭，使零部件一次成型。

(5) 脱模修剪：成型的零部件从模具中脱下后由人工对产品边缘进行修剪，修剪后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待售。

3.6.2 产污环节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油真空泵废气、反应釜废气及发泡成型生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油真空泵废气、反应釜废气及发泡成型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无油真空泵、搅拌设备、发泡和成型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

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辅材料包装桶、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原辅材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25m²），危废仓库一处（15m²）。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	同环评一致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油真空泵、反应釜、发泡成型工段	乙二醇、MDI	废气收集后送入 ACF 碳纤维吸收塔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备注：乙二醇、MDI 暂无监测、分析方法，本次验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油真空泵	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车间内，利用墙体隔声、绿化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聚氨酯高压发泡机		
空压机		
模温机		
混料釜		

4.4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及其处理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	/	4.76	4.76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原辅材料包装桶	/	/	1.26	1.26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	/	1.58	1.58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备注：废气环保装置提升改造，由 ACF 碳纤维吸收塔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了废活性炭的量，已跟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确保所有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4.5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建设项目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同环评一致
废气	无油真空泵、反应釜、发泡成型工段	乙二醇、MDI（乙二醇、MDI 暂无监测、分析方法，本次验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气收集后送入 ACF 碳纤维吸收塔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震装置，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高噪声设备布局于车间内，利用墙体隔声、绿化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委外综合利用或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原辅材料包装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同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			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范围，根据现场踏勘，该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4.6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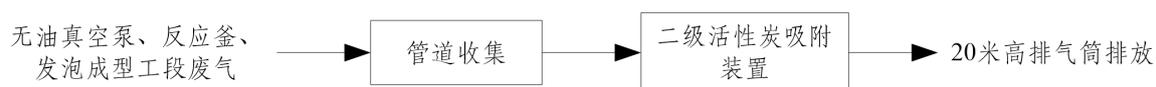


图 4.6-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7 其他环保设施

4.7.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7.2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7.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该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排气筒高度达到环评设计要求，设有环保标识牌。

4.7.4 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

已设置 80m³ 事故应急池，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482-2019-066-L。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环保要求；项目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符合节能降耗的理念；项目在严格落实“三同时”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可以做到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可从区域内得到平衡；当地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 项目进行精心设计、建设和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的环境适宜性。必须严格落实三废治理设施的建设，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严格岗位责任制，加强生产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停产和失控造成的污染和损失，对职工要定期进行清洁生产方面的宣传教育；

(3) 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去除率，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

(4) 在满足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危险化学品的贮存量；加强风险防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5.2 行政审批局对环评报告书的批复及意见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意见，以及我局 2015 年 11 月 20 日项目会审组对该项目的会审意见，在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以及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拟建地点（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16 号）建设。

项目新建生产用房及附属用房，总投资 3000 万元，建成后形成年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合理规划布局，选用先进的生产设备，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实施清洁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同时加强产区绿化，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期间的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机械设备，规范操作程序，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期间的噪声、固废、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环评中确定的废气处理工艺配套建设各工段废气处理装置，并确保其收集、处理的效率。无油真空泵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乙二醇）、反应釜废气（乙二醇）、发泡成型工段产生的废气（MDI）经分别收集后经 ACF 碳纤维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生产管理及操作规范，加强设备的密封性，加强车间通风，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按“报告书”中所列标准执行。

4、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茅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5、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6、按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

该项目产生的危废（HW49）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送有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所有固体废

物实现“零排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在未有效落实各类固废综合利用、安全处置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7、落实环评中对地下水和土壤提出的保护措施，对相关设施和地面须做好防渗漏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8、重视安全生产，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危险品贮运、生产过程和污染治理设施施工发生及事故性排放。

9、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该项目设废气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0、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竣工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建设期间由金坛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现场监理，并请薛埠镇环保办协助管理。

六、项目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6.2 废气排放标准

该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本次验收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 筒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	/	/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非甲烷 总烃	50	20	3.4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非甲烷 总烃	/	/	/	车间外 1m 处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乙二醇、MDI 暂无监测、分析方法，本次验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6.3 噪声排放标准

该项目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值见表 6.3-1。

表 6.3-1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点位	功能区	执行标准
65	55	厂界四周	3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6.4 固废

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6.5-1。

表 6.5-1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单位：t/a）
废水	废水量	216
	化学需氧量	0.086
	悬浮物	0.065
	氨氮	0.006
	总磷	0.0006
	总氮	0.013
废气	乙二醇	0.002
	MDI	0.00007

备注：乙二醇、MDI 暂无监测、分析方法，本次验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仅进行达标评价，不进行总量考核。

7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是对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检查各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7.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次/天，连续2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无油真空泵、反应釜、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1个参照点、下风向3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厂房门窗外1m处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7.3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侧厂界	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4 具体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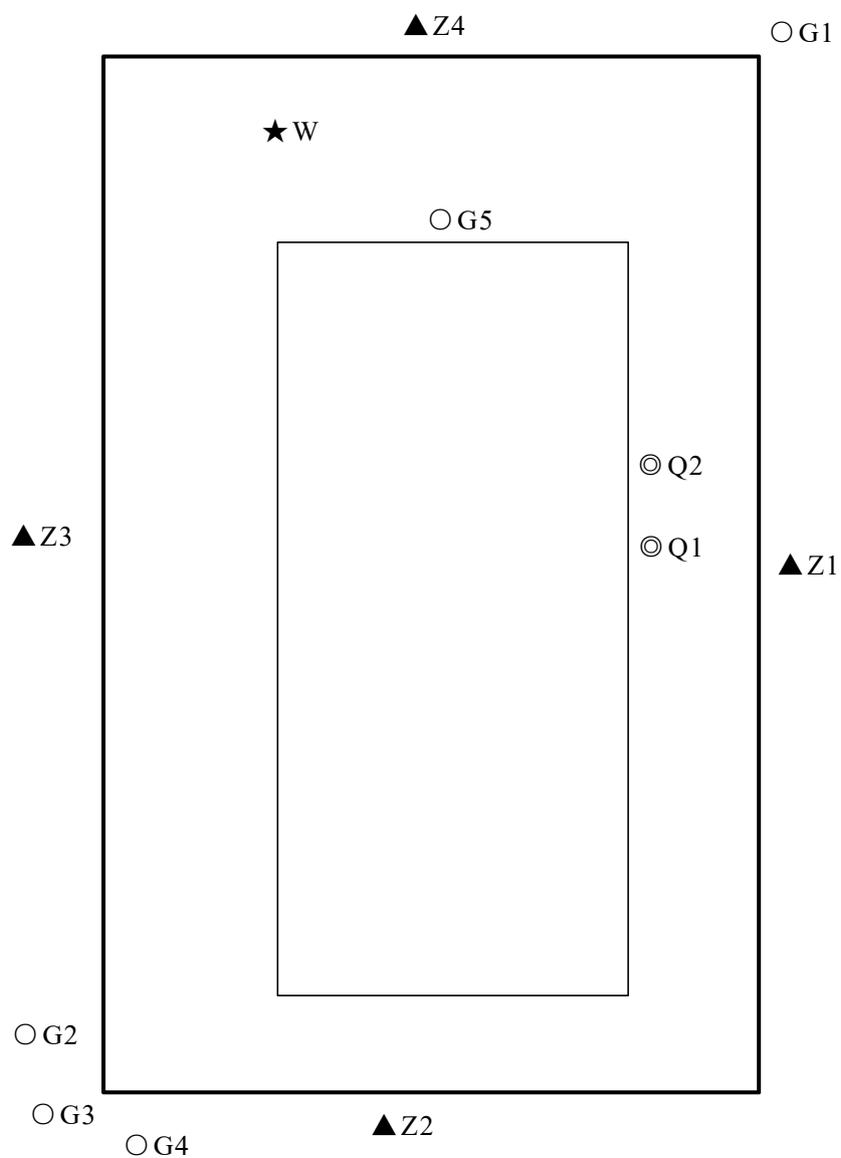


图 7.4 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1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天气晴，东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20 MST-05-12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N	MST-04-1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MST-05-120 MST-05-121 MST-05-124 MST-05-125 MST-05-126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MST-15-3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204B	MST-01-0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ST-03-0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MST-03-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05
			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0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采样过程中，应每批次至少做一个全程序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量数据有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1 年 12 月 24~25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平均每天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如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聚氨酯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a	150 万套/a	4000 套	80.0
2021 年 12 月 25 日				4500 套	90.0

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12 月 24~25 日的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9.2-1 污水接管口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及范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4	7.2~7.4	7.2	7.3	7.2	7.2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46	48	45	47	47	44	46	47	43	45	500
	悬浮物	94	102	108	99	101	106	97	100	111	104	400
	氨氮	8.79	8.50	7.53	7.94	8.19	8.72	7.70	8.03	8.32	8.19	45
	总磷	0.54	0.57	0.51	0.59	0.55	0.58	0.54	0.60	0.52	0.56	8
	总氮	18.5	16.9	16.0	17.8	17.3	17.6	16.3	17.1	18.2	17.3	70
备注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9.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2021 年 12 月 24~25 日的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1 到 9.3-2。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执行 标准 值	是否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高 值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最高 值		
OG1 上风 向	非甲 烷总 烃	0.88	0.74	0.83	0.88	0.92	0.99	0.79	0.99	/	/
OG2 下风 向	非甲 烷总 烃	1.04	1.15	1.09	1.15	1.20	1.05	1.09	1.20	4.0	达标
OG3 下风 向	非甲 烷总 烃	1.22	1.12	1.30	1.30	1.16	1.22	1.13	1.22	4.0	达标
OG4 下风 向	非甲 烷总 烃	1.27	1.24	1.36	1.36	1.32	1.28	1.38	1.38	4.0	达标
OG5 厂房 门窗 外 1 米处	非甲 烷总 烃	1.52	1.41	1.46	1.52	1.49	1.65	1.55	1.65	6.0	达标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测点位置	无油真空泵、反应釜、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4418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0804	11039	11098	10897	10799	10929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7	5.95	6.09	5.95	5.96	5.63	/
	排放速率 (kg/h)	0.062	0.066	0.068	0.065	0.064	0.062	/
测点位置	无油真空泵、反应釜、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						/	
排气筒高度 (m)	20						/	
测点截面积(m ²)	0.502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12668	12864	12621	12633	12672	12920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7	1.35	1.26	1.45	1.37	1.28	5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7	0.016	0.018	0.017	0.017	3.4
平均处理效率	74.4%			72.8%			/	
备注	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东厂界外 1 米 ▲Z1	57.3	57.5	65
南厂界外 1 米 ▲Z2	56.4	58.0	
西厂界外 1 米 ▲Z3	58.3	57.3	
北厂界外 1 米 ▲Z4	57.3	56.9	
备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9.5 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辅材料包装桶、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见表 9.5-1。

表 9.5-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边角料	/	/	4.76	4.76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原辅材料包装桶	/	/	1.26	1.26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5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	/	1.58	1.58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备注：废气环保装置提升改造，由 ACF 碳纤维吸收塔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了废活性炭的量，已跟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确保所有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9.6-1。

核算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中的各污染物的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污染物年容许排放量。

表 9.6-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16	21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86	0.010	符合
	悬浮物	0.065	0.022	符合
	氨氮	0.006	0.002	符合
	总磷	0.0006	0.0001	符合
	总氮	0.013	0.004	符合
废气	乙二醇	0.002	/	/
	MDI	0.00007	/	/
备注	1. 废水量根据公司日常统计计算，年用水量约 270 吨，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216 吨/年； 2. 乙二醇、MDI 暂无监测、分析方法，本次验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仅进行达标评价，不进行总量考核。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项目概况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8 月，位于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公园路 16 号。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新建 2 条发泡生产线，以环保改性聚合异氰酸酯和聚醚多元醇为主要原料，建设“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

该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金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坛发改备字：[2014]0237 号）。

我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获得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坛环审[2016]11 号）。该项目已投资 3000 万元，现已具备年产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 150 万套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10.2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25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1 年 12 月 24 日~25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10.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污水管网送入金坛区茅东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薛埠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值浓度及 pH 值范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无油真空泵废气、反应釜废气及发泡成型生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油真空泵废气、反应釜废气及发泡成型生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无油真空泵、搅拌设备、发泡和成型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的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水处理设施

无。

（2）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25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无油真空泵、反应釜、发泡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4.4% 和 72.8%，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10.5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原辅材料包装桶、边角料、废活性炭、生活垃圾。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原辅材料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

堆场一处（25m²），危废仓库一处（15m²）。

表 10.5-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0.15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	4.76	4.76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原辅材料包装桶		/	/	1.26	1.26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4	生活垃圾	/	/	/	1.58	1.58	环卫清运处置	环卫清运处置

备注：废气环保装置提升改造，由 ACF 碳纤维吸收塔改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增加了废活性炭的量，已跟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确保所有危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南侧，约 25 平方米，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一般固废仓库内部分类堆放。满足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角，约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危废仓库内外均设置监控视频和应急照明灯。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0.6 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区域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7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水量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的要求。

10.8 总结论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0 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10.9 建议

- (1)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的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堆放，并做好固体废物的及时处理，减小固废厂内暂存量，防止对环境产生污染。
- (3) 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证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1 附图及附件

11.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1.2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
- 附件 3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4 回收协议；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7 项目主要原料、设备清单及公辅工程情况表；
- 附件 8 固废清单；
- 附件 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附件 10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1 环保标识牌及相关照片。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150万套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薛埠镇工业园区 公园路16号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 150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聚氨酯泡沫塑料汽车零部件 150万套/a		环评单位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金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坛环审[2016]1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09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03 月3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富运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331381 08995002W							
	验收单位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旭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33138108995			验收时间		2022年0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16	216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0	0.086	/	/	/	/	/	/			
	悬浮物		/	/	/	/	/	0.022	0.065	/	/	/	/	/	/			
	氨氮		/	/	/	/	/	0.002	0.006	/	/	/	/	/	/			
	总磷		/	/	/	/	/	0.0001	0.0006	/	/	/	/	/	/			
	总氮		/	/	/	/	/	0.004	0.013	/	/	/	/	/	/			
乙二醇		/	/	/	/	/	/	0.002	/	/	/	/	/	/				

	MDI	/	/	/	/	/	/	0.00007	/	/	/	/	/
--	-----	---	---	---	---	---	---	---------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